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81,235,3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177%；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8,947,3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28%；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2,640,182,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905%。

● 广汇集团于近日解除了质押股份 247,000,000 股。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396,108,428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4.0868%，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70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的 247,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4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6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571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30日、7月1日

持股数量（股）	2,581,235,373
持股比例（%）	38.21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96,108,4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08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6707

经与广汇集团确认，本次解押股份后续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广汇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股)	本次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1,235,373	38.2177	1,643,108,428	1,396,108,428	54.0868	20.6707	0	0	0	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47,387	0.872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40,182,760	39.0905	1,643,108,428	1,396,108,428	54.0868	20.6707	0	0	0	0

注：上表中“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产生的尾差。

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56,191,884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1769%，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20%，对应融资余额为 5,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301,281,884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720%，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08%，对应融资余额为 20,0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81,235,3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177%；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8,947,3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28%；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2,640,182,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905%。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396,108,428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4.0868%，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707%。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